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咨询联系人:方中厚、杨凯

咨询电话:0575-87387532

传真电话:0575-80708938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29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了《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有两处错误,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650万元及自有资金350万元对辽宁海思科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9,650万元用于实施'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现更正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800万元及自有资金200万元对辽宁海思科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9,800万元用于实施'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文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800万元及自有资金200万元对四川海思科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9,800万元用于实施'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失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现更正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650万元及自有资金350万元对四川海思科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9,650万元用于实施'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失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分别于2009年2月5日、2010年4月27日及2011年8月12日发布《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现我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免长话费)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日起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9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0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5
11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2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0029
13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1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15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16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17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18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19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0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1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成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20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9:00在山东航空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刊登在2012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香港商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64,72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其中国有法人股259,8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5%;境内法人股1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4,726,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

会议由董事长张幸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幸福先生、马崇贤先生、曾国强先生、于海田先生、王洁明女士、李秀芹女士、王明远先生、徐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开元先生、平晓峰先生、李淳先生、屈文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张幸福先生得264,726,464票;马崇贤先生得264,726,464票;

曾国强先生得264,726,464票;于海田先生得264,726,464票;

王洁明女士得264,726,464票;李秀芹女士得264,726,464票;

王明远先生得264,726,464票;徐国建先生得264,726,464票;

王开元先生得264,726,464票;平晓峰先生得264,726,464票;

李　淳先生得264,726,464票;屈文洲先生得264,726,464票。

以上人选得票数均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

被提名的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未被提出异议。

二、审议《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福柱先生、薛瑞涛先生、张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

王福柱先生得263,824,264票;薛瑞涛先生得263,824,264票;

张恺先生得263,824,264票。

以上人选得票数均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数的99.66%。

以上三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董建民先生、周巧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岳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董建民先生,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198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民航飞行学院绵阳分院飞行一部教员、副队长、队长、副主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飞行部副总经理兼二大队大队长,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总经理。

周巧燕女士,1975年1月出生,1994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历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乘务中队副中队长、乘务保卫中队副中队长、青岛乘务中队队长、客舱部副部长兼青岛乘务中队长、客舱服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2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10:00在济南山航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6月18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0人,独立董事王开元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平晓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明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副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张幸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董事会选举张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马崇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三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全部由董事担任。各专业委员会及委员人选如下:

1、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李淳　　委员:王开元、马崇贤

2、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屈文洲　　委员:平晓峰、李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开元　　委员:张幸福、屈文洲

各委员会职责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三、《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经董事长张幸福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于海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钱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经总经理于海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苏中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李庆恩先生、丘峰先生、徐国建先生、苗留斌先生、姜成达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庆社先生为总飞行师,熊剑波先生为总工程师,徐国建先生为总会计师(兼),王宪林先生为安全总监。任期均为三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五、《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董事会聘任范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备查文件: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附:高管人员简历

于海田先生,1969年9月出生,博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机务工程部生产计划处副处长、机务工程部副部长兼青岛分公司副经理、总裁助理、机务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党总支书记、青岛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中民先生,1954年3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高级经济师。历任东方航空山东分公司营运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庆恩先生,1955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财政学校和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历任山东枣庄台儿庄区审计局副局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镇党委书记、山东省科学院副处长,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分公司党委书记。

丘峰先生,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澳大利亚麦考利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生产计划科助理、科长、副处长、市场营销部运力部副经理、网络收益部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审计与规划处处长、财务会计处处长,北大方正数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澳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暨财务总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苗留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一飞行基础学校学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七飞行学院学员、山东成武县棉纺织厂工人、山航飞行二中队副中队长、飞行二中队副中队长兼任培训部训练处副处长、飞行六中队中队长、飞行一大队副队长、飞行一大队大队长、飞行部总经理兼飞行部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成达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专科毕业,1978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济空司令部航管处参谋、山航飞航部签派处副处长、飞航部总签派室副主任、飞航部副部长兼总签派室主任兼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运行中心副主任兼鲁贵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兼东营机场总经理党支书记、运行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山航集团综合一支部书记、山航股份运行总监兼运行党支部书记兼值班经理室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庆社先生,195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四川民航飞行学院,历任南方航空公司飞行中队长、安技部副经理、安全办主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飞行师兼安全技术部部长,总飞行师、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

熊剑波先生,1965年1月出生,山东省委党校研究生毕业,1984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至今历任山东航空公司青岛分公司机务一中队副中队长、青岛机务二中队中队长、机务工程部副部长、机务工程部部长兼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工程技术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王宪林先生,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空军航空兵第十九师五十五团飞行员、副连职飞行员、正连职、中队长、山东航空公司飞行员、飞航部飞行二大队副队长、飞行二大队737中队长、飞行二大队副大队长、飞行二大队大队长兼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飞行二大队副大队长兼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飞行二大队大队长兼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飞行师兼运行标准管理部部长,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董钱堂先生,1962年1月出生,山东大学MBA,1980年11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今任山东航空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客舱部配品室主任、山航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山航集团企划部副部长、山航股份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山航集团企划部部长,现任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总经理。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2-2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11:00在济南山航大厦3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监事张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王福柱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王福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5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公司监事会一致选举王福柱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40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张大德董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鞍钢集团公司在攀钢钒钛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指出:"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指鞍钢集团公司,攀钢钒钛法,以下同)将在前述五年期限内采取资产托管的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的铁矿石采选业务交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根据上述承诺,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决定与鞍钢集团签署《托管协议》,鞍钢集团作为委托方将下属公司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交由受托方攀钢钒钛进行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事项

委托方同意将矿业公司委托受托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经营管理,并由受托方行使矿业公司出资人的权利,包括:

①代表委托方参与矿业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

②代表委托方参与矿业公司投资规划的制定及相关重大问题的决策;

③代表委托方对矿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报委托方备案;

④代表委托方参与对矿业公司实施业务运营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

矿业公司出资人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权、收益权、产权管理、资本市场运营安排、组织人事管理等权力和权利,仍由出资人行使。

2、托管期限

①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②双方确定,协议生效之日即为委托方与受托方办理矿业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的交接日。

3、托管费用

①在协议委托期间,矿业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仍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②在托管期限内,就托管事宜,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托管费用为:受托方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实际发生/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指派的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包括交通、食宿费用等)、通讯、工资等],前述费用由委托方直接承担或实报实销并按年度支付给受托方。

③委托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2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

④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应及时结清尚未支付的托管费用,受托方应将与矿业公司有关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方。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完成。公司已取得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香港")100%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澳公司")100%股权。鞍钢香港持股金达必金属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33,576.63万股,持股比例为36%,为金达必第一大股东。

鞍澳公司和金达必分别持有卡拉拉矿业公司50%的股权。由于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需要,鞍澳公司和金达必计划按照持股比例对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6亿澳元。为此,鞍澳公司需要向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3亿澳元。

为筹集对卡拉拉矿业公司的增资款,金达必计划以配股方式筹集2.09亿澳元。鞍钢香港为保持在金达必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保证卡拉拉铁矿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鞍钢香港需要参与金达必的配股,鞍钢香港此次认购金达必股份预计需要资金7,499万澳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鞍澳公司向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3亿澳元,同意鞍钢香港参与金达必的配股。

鞍澳公司向卡拉拉矿业公司增资的30,000万澳元,其中3,006万澳元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通过向鞍澳公司增资解决,其余26,994万澳元需公司通过向鞍澳公司增资解决;鞍钢香港认购金达必的配股的资金不超过7,499万澳元,需由公司通过向鞍钢香港增资解决。公司此次需向鞍钢香港和鞍澳公司增资共计34,493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218,948万元(按6月27日汇率折算),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493万澳元,其余21,000万澳元申请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鞍澳公司增资26,994万澳元、向鞍钢香港增资7,499万澳元,并将该议案提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随后发布关于向鞍钢香港、鞍澳公司增资事项的投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随后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2-39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726,497,4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2,863,248,73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8,589,746,202股。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5日

2、除权日:2012年7月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7月6日

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12年7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转增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股东大会决定的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份数量	比例(%)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	转增后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8,337,976	44.501	1,274,168,988	3,822,506,964	44.501
国有法人持股	2,548,174,315	44.498	1,274,087,158	3,822,261,473	44.498
其他内资持股	94,710	0.002	47,355	142,065	0.002
高管股份	68,951	0.001	34,476	103,42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59,492	55.499	1,589,079,746	4,767,239,238	55.499
三、总股本	5,726,497,468	100.000	2,863,248,734	8,589,746,202	100.0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8,589,746,202股计算,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0002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岳群文　石灏南　徐洁　吴萍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电话:0812-3393695　3391955

传真:0812-3393992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亲自送达、传真以及电邮方式发出。2012年6月28日9:00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赖伟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员议案》

经与会董事提名,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虞炎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赖伟德(主任委员)、虞炎秋、司云聪、孙伟彪、王珏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珏(主任委员)、司云聪、戴克勤

审计委员会成员:庄行方(主任委员)、司云聪、王珏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戴克勤(主任委员)、虞炎秋、庄行方

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高管人员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推荐梁生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进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陈忠国先生、张鲁宏先生、郑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进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各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合法,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合法,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是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梁生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胡进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忠国先生、张鲁宏先生、郑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调整了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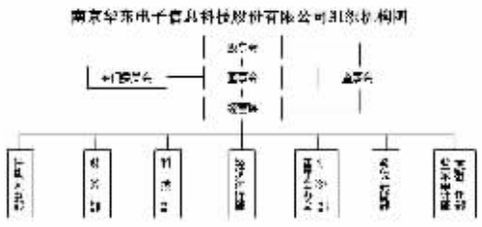

图中有两个名称的部门为合署办公。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续聘倪华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交易详见公司2012-035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孙伟彪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管理层人员的简历

1、梁生元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历任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电熊猫晶体科技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廊坊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惩戒的情形。

2、陈忠国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电熊猫触控科技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惩戒的情形。

3、胡进文先生: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历任北化特种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兼525厂副厂长,中国北方化学总公司南京北化公司总经理,江苏紫金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734厂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现兼任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真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惩戒的情形。

4、张鲁宏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兰州电机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电熊猫晶体科技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惩戒的情形。

5、郑剑平,男,1970年8月,中国共产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吸气剂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证券部职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倪华东,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历任公司证券处职员、证券处副处长,华金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书面、电邮方式发出,该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银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选举张银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熊猫展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磁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